

股票简称:美的电器

股票代码:000527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09年7月28日

2009年7月28日至2009年8月4日。

11.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核及验资费用、路演推介宣传费用等。承销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确定。

12. 本次增发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7月2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网下发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7月29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7月30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刊登发行推介公告	全天停牌
T+1 (7月3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 (8月1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除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3 (8月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申购截止时间为 14:30 下午 17:00,网上配股股数发行	正常交易
T+4 (8月5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3. 股款的上市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次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4. 本次发行的上市流通

本次增发股份的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遵照《证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如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由证券交易所监管公司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享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

联系人:李飞雄、俞庆树  
电话:0757-26338779, 26334559  
传真:0757-2665199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保荐代表人:李浩、林好常  
项目协办人:伍嘉敏  
经办人员:吴虹日、王陶微、何彬、胡璇  
电话:0755-83076929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中诚信律师事务  
负责人:王学军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13 号华博广场东塔 26 楼 D 座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13 号华博广场东塔 26 楼 D 座  
经办人员:王学军、杨星  
电话:020-28865533  
传真:020-28865500

(四) 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边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边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12 层  
经办人员:章为刚、刘志水  
电话:010-58252669

传真:010-58256633

二、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 申购上市前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电话:0755-83083333  
传真:0755-83083667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02 10187 0000 9355  
联行号:71102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26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成立后,历经发行 A 股、数次分红派息、A 股配股,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的行为,导致股本调整及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1,347	0.10%
1. 国家持股	0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0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5.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1,347	1.01%
1. 人民币普通股	1,801,347	1.0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 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1,891,069,92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美的电器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6.74%	883,801,074	294,600,358	315,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17%	78,780,453	78,780,453	-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24%	61,324,642	-	-
南方靖茂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2.43%	45,886,046	-	-
宁波韵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15%	40,723,965	-	-
南方成分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73%	32,758,431	-	-
YALE UNIVERSITY 耶鲁大学	人民币普通股	1.35%	25,520,869	-	-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人民币普通股	1.24%	23,450,000	-	-
科特证券株式会社	人民币普通股	1.09%	20,675,612	-	-
长安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0.95%	17,885,558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D MIDEA HOLDING CO.,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的电器  
股票代码:000527

法定代表人:何享健  
成立时间:1992年3月30日  
联系电话: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  
邮政编码:528311  
电话:0757-26338779  
传真:0757-26651991  
公司网址: http://www.midea.com.cn  
电子邮箱: cdm@midea.com.cn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 2008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局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08 年 2 月 19 日、2008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发 A 股股票方案有效期限第一年的议案》,并于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增发 A 股股票事宜期限的议案。2009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发 A 股股票方案有效期限第一年的议案》,并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增发 A 股股票事宜期限的议案,延长本次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限一年,延长授权公司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股票事宜的期限一年,期限最长均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相关董事局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2009 年 3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668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每股面值、股份数量等  
1.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910,922 万股。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股。

5.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56 亿元。  
6.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帐户名称: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开户行:  
8. 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 A 股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668 号文核准》。

9. 发行对象  
本次增发 A 股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份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

10.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余额包销,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制股票。承销期的起始时间为本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发行结果公告日,即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09 年 8 月 4 日。

11.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美的电器、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指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增发方案有效期限一年,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之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中信证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券商共同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 指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A 股股东  
指 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劵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劵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增发公告进行申购,且申购申购资金来源合法、申购资金符合限售规定  
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668 号文核准》。

优先认购权 指 2009 年 7 月 29 日(即 T-1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申购截止日 指 2009 年 7 月 30 日(即 T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申购日 指 2009 年 7 月 30 日(即 T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申购日 指 2009 年 7 月 30 日(即 T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910,922 万股。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股。

5.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56 亿元。  
6.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帐户名称: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开户行:  
8. 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 A 股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份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

9. 发行对象  
本次增发 A 股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份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

10.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余额包销,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制股票。承销期的起始时间为本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发行结果公告日,即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09 年 8 月 4 日。

11.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美的电器、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指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增发方案有效期限一年,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之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中信证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券商共同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 指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A 股股东  
指 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劵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劵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增发公告进行申购,且申购申购资金来源合法、申购资金符合限售规定  
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668 号文核准》。

优先认购权 指 2009 年 7 月 29 日(即 T-1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申购截止日 指 2009 年 7 月 30 日(即 T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申购日 指 2009 年 7 月 30 日(即 T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申购日 指 2009 年 7 月 30 日(即 T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910,922 万股。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股。

5.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56 亿元。  
6.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帐户名称: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开户行:  
8. 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 A 股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份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

9. 发行对象  
本次增发 A 股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份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

10.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余额包销,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制股票。承销期的起始时间为本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发行结果公告日,即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09 年 8 月 4 日。

11.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美的电器、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指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增发方案有效期限一年,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之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中信证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券商共同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 指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A 股股东  
指 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劵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劵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增发公告进行申购,且申购申购资金来源合法、申购资金符合限售规定  
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668 号文核准》。

优先认购权 指 2009 年 7 月 29 日(即 T-1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申购截止日 指 2009 年 7 月 30 日(即 T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申购日 指 2009 年 7 月 30 日(即 T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申购日 指 2009 年 7 月 30 日(即 T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910,922 万股。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股。

5.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56 亿元。  
6.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帐户名称: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开户行:  
8. 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 A 股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份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

9. 发行对象  
本次增发 A 股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份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

10.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余额包销,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制股票。承销期的起始时间为本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发行结果公告日,即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09 年 8 月 4 日。

11.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美的电器、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指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增发方案有效期限一年,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之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中信证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券商共同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 指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A 股股东  
指 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劵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劵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增发公告进行申购,且申购申购资金来源合法、申购资金符合限售规定  
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668 号文核准》。

优先认购权 指 2009 年 7 月 29 日(即 T-1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申购截止日 指 2009 年 7 月 30 日(即 T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申购日 指 2009 年 7 月 30 日(即 T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申购日 指 2009 年 7 月 30 日(即 T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910,922 万股。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股。

5.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56 亿元。  
6.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帐户名称: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开户行:  
8. 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 A 股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份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

9. 发行对象  
本次增发 A 股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份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

10.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余额包销,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制股票。承销期的起始时间为本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发行结果公告日,即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09 年 8 月 4 日。

11.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美的电器、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指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增发方案有效期限一年,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之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中信证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券商共同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 指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A 股股东  
指 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劵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劵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增发公告进行申购,且申购申购资金来源合法、申购资金符合限售规定  
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668 号文核准》。

优先认购权 指 2009 年 7 月 29 日(即 T-1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申购截止日 指 2009 年 7 月 30 日(即 T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申购日 指 2009 年 7 月 30 日(即 T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申购日 指 2009 年 7 月 30 日(即 T 日)收盘后在网上、网下申购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910,922 万股。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股。

5.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56 亿元。  
6.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帐户名称: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开户行:  
8. 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 A 股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份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

9. 发行对象  
本次增发 A 股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份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

10.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余额包销,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制股票。承销期的起始时间为本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发行结果公告日,即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09 年 8 月 4 日。

11.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美的电器、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指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增发方案有效期限一年,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之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中信证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券商共同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 指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A 股股东  
指 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